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蔡宗憲

電話：077995678#3032

電子信箱：totosk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574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(隨文引入) (36070553\_10935749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室教學的春天-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(南區)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7月23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09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9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南區工作坊辦理資訊如下(詳情請參閱計畫書)：
  - (一)辦理期程：109年8月6日(四)至109年8月7日(五)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八樓華立廳(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)。



(三)因座位有限，本計畫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：

- 1、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已參加過該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者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2、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已參加過該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者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3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- 4、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5、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者請逕至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活動專區-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(五)本場次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(六)參加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前往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國教輔導團(紙本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